

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原細則經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經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的證券在其上市的各家證券交易所各自適用的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內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後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廣泛找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或經理的人士，并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經理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四) 就董事及經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并提出建議；

(六) 對須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并提出建議；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八)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并提交董事會通過，并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各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并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經理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候選人；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并于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托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采取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講話、并進行交流，則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所指定之日期（“細則生效日”）起生效并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法律、法規或在細則生效日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修改後實施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并立即修訂，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本公司董事會。